

有一说二

# 惩戒讹人老太护佑良知的种子

救你的是他!

撞我的是他!



3个孩子搀扶老人,却被老人一把死死抓住,称自己是被娃娃撞倒,并要求赔偿医药费。事件拉锯5个多月后,无奈之下,家长以敲诈勒索为名,向当地派出所报警求证清白。22日,达州市公安局达川区分局通过官方微博通报,蒋婆婆系自己摔倒,因敲诈勒索,公安机关给予了蒋婆婆和儿子龚某某行政拘留,并处罚款500元的决定。不过,考虑到蒋婆婆已年过七旬,行政拘留依法不予执行。

单士兵

这起儿童扶老太被讹事件曝光后,无数人之为愤怒。警方迅速查明真相,对讹诈做出惩罚,可谓大快人心。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在以法治激励善举,以规则传递文明,是对类似以怨报德的无良行径的最好警示,必将带来善“扬”恶“抑”的结果。

事情已尘埃落定,那三个孩子善良的童心遭受亵渎,那些孩子家长遭受老太及家人的纠缠骚扰,想来仍令人揪心。不过,此事也有太多令人欣慰之处,比如,很多目击民众纷纷出面作证,警方查实证据还原真相,给予这种恶行及时惩罚,都让人看到这个社会的温暖一面,让人感受到法律制度的激励价值。

真善美总是在与假恶丑进行较量,遗憾的是,有时真相被蒙蔽,善心被侮辱,美好被污染。此前很多事例表明,在面对这类讹诈行为时,法律制度的激励功能常常失灵,有时甚至形成反向激励。当年的南京彭宇案,就曾有人感叹“让社会道德倒退30年”;前段

时间,汕头两名高中生护送骑车摔倒老人回家,反遭诬陷。此类事件表明亟须一次法治纠偏,来荡涤这种丑恶现象的负面影响。

年逾70的蒋老太终因敲诈受到惩罚,她并不值得同情,而且应该谴责。当然,我们不能因为这个社会有这样的老人,就改变敬老爱老的传统伦理。现在,法治能以积极作为传递正义,使良善精神得到辐射,也会催发人们去固化内心的善良和传统伦理,护佑良知的种子。

法治应该通过激励生活,最大程度释放文明。此次惩戒达州老太,就是对以往法律失灵进行的一次纠错,就是法治在传统文明方面释放出的制度善意。期待以此为契机,能通过法治手段让这些讹诈者都为自己的无良行径支付沉重代价,而不是逍遥法外,或者简单道歉了事。只有这样,法治才能产生足够的震慑力和约束力,来传递更多德恶扬善的价值能量,让人们在公共生活中被更多善良的阳光普照,让施善者安全、放心地伸出援手。

## 行拘“讹人老太”先别急着叫好

秦淮川

“不是老人变坏,而是坏人变老了。”行拘蒋婆婆和其子,大快人心,诸多网友拍手称快。还有人意犹未尽,认为蒋婆婆和其子的行为,已经完全符合敲诈勒索罪的定罪标准,岂能仅用治安管理条例处罚来行拘?诚然,不能一再把讹人者承担零违法风险,而无需付出违法代价。慰藉善举,既需惩恶,也需扬善,两者并行不悖,四川达州开先河之举,无疑令人欣慰,更值得叫好。

但很显然,此事并未画上句号。首先,蒋家并不服气。蒋婆婆的孙子表示,“对于处罚,我们仍然不服。警方称我们拿不出证据证明老人被撞。我们将会寻找证据证明这事。”“明天一早,我就将开始寻找证据!”既然蒋家愿意寻找证据,就让他们找证据好了。用证据说话,用事实说话,蒋家才会心服口服。蒋家还曾表示,“我们拟向法院提起诉讼,誓要讨回一个公道。”但愿蒋家真向法院提起诉讼,让法律介入,法院依法审

判,对双方都有好处。

其次,如何弥补3个孩子的损失?此前,三家长被逼无奈,同意各赔2500元。如今既然蒋家属于敲诈勒索,钱应该不用赔偿了。不仅不应赔偿,3个孩子还有权利向蒋家索赔。从警方的处罚决定看,蒋家被罚款500元,500元,只具有象征意义。而且三个被诬陷的孩子并没有得到应有的赔偿,蒋家有责任承担一定的赔偿。

最后,如何激励孩子继续向善?已有民间力量发出友善信息,中国好人网创办人、华南师范大学教授谈方称,“我们现已将3名娃娃正式列为中国好人网第二届搀扶老人奖之委屈奖候选人。我们的宗旨就是,要让这个社会敢于做好事。”据悉,“委屈奖”是奖励好心搀扶老人而被冤枉的好人,奖金5000元。期待这3名孩子拿到委屈奖,不停止行善的步伐。

借摔倒而敲诈勒索者被行政拘留,此前还从未发生过,达州开了全国先河。法律不缺罚,关键时候硬起来,才能减少救人反被诬的现象。

## 幸好有你,几位达州好人

戎国强

在此案调查中,几位目击证人起了关键作用。如果不是他们的作证,三个小孩就是浑身是嘴也说不清了。摔倒的老人蒋某还被她儿子龚某强行送进其中一个孩子家里住下,一家人的正常生活就这样被“绑架”,如果没有这几个证人,这种“绑架”不知要持续到何时。现在回过头去想想,这几个证人出来说话,是挺大胆、挺仗义的举动,顾虑稍稍多一点,就可能把话咽回去了。谁知道那摔倒老人的家里是干什么的?谁知道作证会惹来什么麻烦?这么一想,完全可能不敢说话了。因此,很多人碰到这种事情,都采取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不给自己招惹麻烦的态度。

当然,你不出来说话,我也不出来主持公道,长此以往,社会公德必然下滑,以后你需要别人帮助时就没人出来为你说话了——从道理上说确实如此,但对一个特定的人来说,“没人为我说话”这种境遇存在于推理中,是一种可能性;如果作证带来的麻烦就在眼前,多数人会选择不说。即使良心上过不去,也会找各种理由宽慰自己。这就是大多数人根据现实利益决定自己的行为,而不是根据逻辑推理来选择的原因。区别在于,有的人会感到选择的两难,内心会感到

痛苦,有的人则没有什么内心矛盾。

达州公安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对公众心理的影响,可以说是巨大的。此番“达州案”刚刚发生时,很多人都联想到了多年前的南京彭宇案。当时,此案审理相关判决的逻辑依据是“你不撞老人,怎么会去扶她呢”;这个判决的影响在于,由法官来认定“世界上是没有人会做好事的”,你做了好事可能不被法庭所认可,因做好事而倒霉你自己负责——这就是直接叫人别做好人,别做好事;其对社会公德的打击是摧毁性的。后来发生的许多同类案例也表明,这个判决的示范效应是很恶劣的。虽然无法判断蒋某与儿子龚某某的相关行为是否直接接受了彭宇案判决的引导,但两个案子本身是极相似的。此番“达州案”的处理结果,对因彭宇案而受伤的公众心理,是极大的抚慰与疗救。

蒋某和她儿子龚某,他们生来就是这样的人吗?他们以前应该也做过一点好事的吧?现在怎么会这样恩将仇报的呢?同样,如果不是这个处理结果,三个搀扶老人的小孩的冤情无法洗去,他们长大后还会做好事、做好人吗?有没有可能去做坏事,成为坏人呢?“坏人”和“好人”,“老人”和“年轻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在现实中,恐怕不是两个割裂的人群,互相之间,还是存在某种联系的吧?

博议

## 愤怒 给孩子留下阴影

@ruo1116:这件事情的阴影会影响孩子们一辈子的,想想这几个月的纠缠,大人都承受不了,孩子的内心会有怎样的煎熬,太心疼孩子了!

@Angela\_Fangmm:真的是坏人变老了吗?一定要还孩子一个公道,不能让好心人寒。虽然我仍相信世上还是善人多,但这两年这种新闻看多了,我真的不敢教育孩子助人为乐。不求有功,只求别

碰上无赖,远离麻烦。

@藤蔓的世界:太气人了,这老太婆是有多自私多贪财多短视?她不知道这样做很有可能对这些儿童造成心理阴影,可能影响一代人么?

@保定英伦\_国医堂:这件事必定会给小朋友留下心理阴影,以后再在路上遇到有困难的人,他还敢去伸手帮忙吗?

## 质疑 讹诈成本低 行善成本高

@网易茂名市手机网友:前些天汕头那个骑车自己倒下的老人玩两名学生的事曝出来,老人道个歉也就完事了,一句当时犯糊涂了就轻轻带过没下文了,这样的事多了,某些老人自然目中无法。

@网易天津网友:如果这次判决还是和稀泥,我觉得人人可以改行了。碰瓷零成本,高收益再加上年纪,无敌了,这买卖!

@内涵先生:我原来也是千

万富翁,就是抱着路边大妈倒一个扶一个的心理,我想多做善事,一定会有好报!可是现在千万资产全赔光了!

@邓海建:网络上流传名为《炫富》的微型小说:三人比富,一说“我家佣人都开宝马”,另一说“宝马只是我家的运垃圾的车”,第三人说“我天天去扶路边摔倒的老太太”,其他二人立马服输。可见行善成本之高。

## 思考 老龄社会的新课题

@李云:进入老龄社会,“为老不尊”并不罕见。老龄社会,亟需重构老年人道德观。老人不能成为“道德大讲堂”的门外人,有必要利用社区、老年大学等载体,重构老年人道德观,理应为“尊老敬老爱老”的新内涵,成为老龄社会里社会管理的新内容。唯有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让老年人收获“最美夕阳红”。

了,还有人敢扶一把。

@带翅膀的小兔子:我希望有一天,我的外婆走在街上摔倒了,会有好心人扶起他,但是偏偏有这样一些眼里只有钱的老人,让我的外婆失去了可能被扶起的机会。

@葱葱卷儿:上了年纪的人就算被判坐牢也根本不会被真正收监的,监狱也怕人死在监狱后果多,就算判了刑也只是个书面惩戒而已,值得表扬的是警察,做了公正符合社会良序的事。

@无证程序员晓枫:这种事情其实任何一方都是受害者,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当我们老了,又无人抚养时,难保不会动同样的坏脑筋。

@溜溜的她9:我家也有老人,每次她上街、坐公交……我都担心万一她遇上啥事,没有热心人帮忙咋办。做了好事反遭诬陷以后谁还会做好事?一两个为老不尊的让所有出门的老年人陷入更孤立无援的境地!

@义龙A:大家应该广为支持和转发,为了将来我们老了摔倒

## 点评 乐见双方诉诸法律

@张楠之:如果小朋友们的确没有撞到蒋婆婆,那么,仅仅因为不堪其扰就向对方妥协,无论是对小朋友、对社会,甚至是对蒋婆婆一样的老人来说,都是极不负责任的。对这三名小朋友和其他的小朋友来说,妥协意味着诬陷者得不到惩罚,伤害的是小朋友们善良的心;对社会而言,善良者人人自危,在需要帮助的人面前畏首畏尾,受伤的,是善意和道德;对蒋婆婆一样的老人来说,则是身处危险时无人

相助。而如果蒋婆婆的确是被小朋友撞倒的,小朋友及其家长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总之,于公于私,此一事件的当事双方都有必要诉诸法律,由司法部门来评判事件的是非曲直——于公,则是为社会风气负责;于私,则是为已方利益负责。所以,我们乐见小朋友家长向派出所报案,也乐见警方立案,更乐见蒋婆婆一方“声称将起诉”,也希望蒋婆婆一方真的会起诉。

## 别让道德跑在真相前

@毛建国:有没有这么一种可能,在摔倒的一瞬间,这位老人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而见到孩子后,以为是孩子撞倒的?换句话说,虽然并不是3个孩子撞倒的,但这位老人也并不是故意诬陷,事实是判断错误。这两者在性质上有本质区别,前者是道德问题,后者只是误会。

真相到底是什么至今是个谜。很多人感慨“彭宇案”让道德倒退30年,连真相都不知道,却让道德倒退了,这是最大的笑话,也是最大的悲剧。从呈现出来的细节来看,这位老人到底有没有被3个孩子撞倒,这位老人到底有没有故意诬陷,并不能得到有效判断。特别是后者,到底是误会还是诬陷,还需要仔细斟酌。

一事当前,先求真相,再论是非。如果把次序颠倒了,任由道德在飞,那就可能“多情常被多情伤”。就像大众熟悉的“彭宇案”,

扶起摔倒道德有时要靠法律,别让道德跑在真相前。在这方面,我们是有惨痛教训的。